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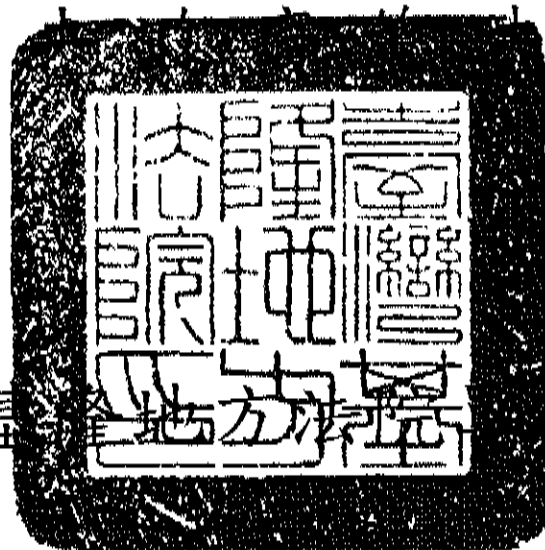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4-32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位 決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6~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9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0
3.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1
4.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5.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33
6.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4
7.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37
8.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9.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9
10.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0
11.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1
12.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2
1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3~44
1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5~49
15.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0
1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1
1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2~5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6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丙、附屬表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0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1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75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7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8~79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0~81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4~85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以培養法官道德勇氣，公平執法、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2.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暨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檢肅貪瀆，維護優良風紀；妥適處理民眾陳訴事項，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建立司法新形象。
3. 加強研究發展，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以增進同仁辦案及處理業務能力。
4. 按月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溝通法律見解，使學識及經驗傳承，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加強便民、禮民工作，建立服務新觀念；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並防範冒領提存物。加強和解、調解績效，減輕人民訟累。
6.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以維民眾權益。
7.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案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繁榮發展。
8. 審慎審理及調解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平競爭，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9. 迅速辦理非訟事件，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改進民事執行之執行方法，提高執行成果，儘速核發案款，以實現社會公義，維護經濟生活秩序。
10.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防制妨害商標、專利、取締走私暨重大經濟犯罪，以維護社會經濟之壯大與發展。
11.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建構兩性平等社會。
12. 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1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以提高觀護績效。
14. 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平撫傷痛，以保障人權。
15.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登記，以維護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造福社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实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推行四大公開。 5.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7.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加強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工考核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問案情，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於傳票通知公文封背面加印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提醒當事人免受詐騙；設置招搖撞騙事件新聞公告欄，內容經常更新，並設檢舉電話、檢舉信箱等，便利當事人檢舉。 推行人事、意見、獎懲、會計四大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按月公告，加強業務會報功能，溝通意見，以求進步，人員升遷、任用、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切實辦理，並製作各項考核單，對各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考核，俾促各項業務之進步。 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溝通法律見解。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檔案安全；使用機械式檔案移動櫃，調卷迅速。	本年度本院同仁中記功者2人，嘉獎32人。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本年度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 ①貫徹人事公開。 ②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③人員功過獎懲，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④會計報告按月公告，供各同仁閱覽。 ①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②實施公文時效管制，以防止積延。本年度受理公文5,642件，處理迅速，平均處理速度為3.52日。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定期檢查案卷保管，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歸檔案卷52,856件，銷毀52,647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延長使用年限；對財產、物品均設帳管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清查維護，消耗品、非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理，杜絕浪費。	
	9.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	① 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例稿，供民眾取閱。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問題答詢服務，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② 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8,014件。 b. 言詞解答7,564件、電話解答8,167件、書面解答57件。 c. 辦理具保責付337件。 d. 複印文件162,124件。 e. 其他服務10件。	
	10.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更新本院網站，方便民眾隨時查看相關資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外籍人士充分資訊，落實司法國際化目標。	
	11. 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	配合基隆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辦理該工程，以提昇基隆市整體用戶接管普及率。	因基隆市政府工作期程延宕，預計104年3月施作本院接管端之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致相關預算需辦理保留。	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預計於104年1月與市政府辦理現場會勘，並與地檢署討論合署辦公大樓施工方案，俟下水道管線路徑確定後，即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預計於6月底完工。
	12. 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	本院業於102年對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於本年對有安全疑慮之公有建築物進行詳細評估，以利後續補強事宜，確維公共安全。	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案，因年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預算金額不足無法訂、整棟建物無須檢測，與地檢署洽談個別檢測，致需辦理契約金額保留，俾於檢測報告完成時付款。	業於本年12月30日完成簽約，預計於104年8月底前驗收付款。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75%，小額事件為92%；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65%，簡易案件為70%，重大刑案為65%。	①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② 民事： 普通案件為88.14%，簡易案件為92.59%，小額案件為97.62%。 ③ 刑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① 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② 加強檢查承辦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發現遲延進行者即通知改進。 ③ 每月製作逾十二個月未結案件查報表，促承辦人員注意，並實施追蹤考核。 ④ 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訂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 160 日，簡易案件為 95 日，小額事件為 55 日；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管考目標為 140 日，簡易案件為 42 日，重大刑案為 350 日。	一般案件為 77.15%， 簡易案件為 87.30%， 重大案件為 85.11%。 ① 民事結案速度： 普通案件為 125.84 日， 簡易案件為 65.95 日， 小額案件為 49.26 日。 ② 刑事結案速度： 一般案件為 68.13 日， 簡易案件為 17.81 日， 重大案件為 120.38 日。	
	3.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查證，提高審判績效。	① 依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妥適審理，並加強檢查考核。 ②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判例彙編供辦案人員參考。	① 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② 每月舉行庭務會議一次，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③ 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以供辦案人員參考。	
	4.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① 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組合議庭審判。 ② 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速審速結，並加強庭長監督促之責任，妥慎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 ③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①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②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 25,680 件，實際辦結 22,543 件，占預計件數 87.78%。 ③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1,000 件，實際辦結 9,063 件，占預計件數 82.39%。	
	5.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民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40%，家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35%，疏解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15%。	① 民事調解事件，如雙方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疏減訟源。 ② 民事調解終結 2,251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解成立者745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62.78%；民事和解成立254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之6.09%。	
	6.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7件。 新收：7件。 已結：13件。 未結：1件。	
	7.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資爭議事件均能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17件。 新收：63件。 已結：58件。 未結：22件。	
	8.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①聘請具有法律知識及有聲望之地方人士為調解人。 ②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255件。 新收：2,909件。 已結：2,848件。 未結：316件。	
	9.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①保全程序裁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②執法人員一律使用法院專車，並避免與當事人同車，以免債務人疑慮，確保債權人權益。 ③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31,000件，實際辦結30,844件，占預計件數99.50%。	
	10.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遵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年度受理刑事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25件。 新收：460件。 已結：417件。 未結：68件。	
	11.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維護國	①遵照『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方案』規定辦理。 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5件。 新收：28件。 已結：27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經濟發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條例案件，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	未結：6件。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凡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或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經被告選任辯護人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均由審判長或獨任法官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本年度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15件。 新收：105件。 已結：102件。 未結：18件。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① 定期檢查被告羈押情形，以防止羈押逾期。 ② 有在押人犯之案件，均提前妥速審結。 ③ 在訴訟進行中，如已無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均應依法命其具保或責付，或限制其居住。	上年度仍在押被告62人，本年度羈押被告276人，開釋305人，現尚在押33人。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① 遵照『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一通緝犯均設有卡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② 通緝被告之前，均詳查有關資料，不得率為通緝。 ③ 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 ④ 通緝之案卷滿三個月即行歸檔，並設專櫃保存，以便調用。 ⑤ 就同一被告以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併案辦理。	通緝被告原有125名，本年度通緝被告145名，撤銷通緝被告129名，尚未歸案被告141名。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① 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並斟酌其動機、態度顯可憫恕，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並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盡量予以宣告緩刑、策勵自新。 ② 為配合政策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依法妥適辦理。	承辦法官尚尚能本道德勇氣，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① 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均詳列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而再送	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34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事實。	鑑定遷延時日。 ②對重大過失之車禍肇事人，均依法從嚴辦理。 ①成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小組」，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②擬定「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俾檢察官能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③擬定「義務律師辯護制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新收：1,756件。 已結：1,739件。 未結：51件。 ①「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小組」於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時，就業務之實施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並定期與檢察署、律師公會舉辦檢討會。 ②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要件之案件，與檢察署聯繫盡量依簡易程序處理，以減少必須行通常程序之案件數量。 ③按月陳報實施交互詰問案件之件數。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等社會資源，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①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②加強配合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遏阻青少年犯罪。 ③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並瞭解少年家庭情況，加重其家長之責任。 ④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應加強辦理，並適當斟酌調查意見。 ⑤加強與有關機構溝通配合，落實執行少年處理法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①審慎遴聘少年輔導志工，提昇輔導功能，促使少年向善。 ②應蒐集少年犯罪資料，增購書刊，業務電腦化，供觀護輔導參考。 ③定期召開少年輔導志工座談會，研討得失，協助少年解決困難。 ④對於虞犯及犯罪少年及兒童家長，加強協調與輔導，並舉辦親職教育講習會。 ⑤利用假日舉辦輔導及自強活動，使少年於團體生活中，陶冶身心，培養正確人生觀。 ⑥辦理一日職業體驗、烘焙考照課程、生態之旅、及組成少年志工隊	①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000件，實際辦結1,755件，占預計件數87.75%。 ②協尋少年原有7名，本年度協尋少年54名，撤銷協尋少年50名，未尋獲少年11名。 年度預計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事件1,716人次，實際輔導1,732人次，占預計件數100.9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赴家扶中心協助整修油漆和淨灘等，讓少年體驗學習助人的樂趣，培養技能及正當娛樂。 ①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②公證、認證案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③設置『自由取閱箱』供民眾取閱公證用表籍。 ④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2,260件，實際辦結2,125件，占預計件數94.03%。	
	2.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提升服務態度，簡化提存手續，以資便民，並謹慎審核，避免發生錯誤。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事件1,100件，實際辦結782件，占預計件數71.09%。主要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及提存費用增加，致提存案件減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機車1部。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112,639,000元，實收數83,530,447元，應收數366,841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出庭法官裁定罰鍰收入，全年度預算數30,000元，收入實現數0元，合計決算數0元，占預算數0%，係因本年度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發生，致該項收入短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500,000元，收入實現數880,100元，占預算數58.67%，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公證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09,069,000元，收入實現數79,831,904元，應收數353,841元，合計決算數80,185,745元，占預算數73.52%，係因民事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標的金額較低，致該項收入短收。
- (4)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繳庫數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610,000元，收入實現數672,204元，占預算數110.20%，係因影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以致該項收入超收。
- (5) 財產孳息：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全年度預算數4,000元，收入實現數4,015元，占預算數100.38%。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0,000元，收入實現數20,434元，占預算數204.34%，係因變賣報廢碳粉匣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 (7)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清理裁判費等逾期未領繳庫數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416,000元，收入實現數2,121,790元，應收數13,000元，合計決算數2,134,790元，占預算數150.76%，係因本年度辦理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金額、少年教養費及當事人不法所得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 歲出部分：

(1) 本院法定預算部分：全年度預算數312,235,000元，實支數301,394,937元，保留數4,061,746元，茲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82,419,000元，支出實現數276,053,126元，保留數4,061,746元，合計280,114,872元，占預算數99.18%，賸餘數2,304,128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② 審判業務：經常門全年度預算數24,239,000元，支出實現數21,691,005元，占預算數89.49%，賸餘數2,547,99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318,000元，支出實現數310,250元，占預算數97.56%。
- ③ 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469,000元，支出實現數1,790,701元，占預算數51.62%，賸餘數1,678,29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④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176,000元，支出實現數158,140元，占預算數89.85%，賸餘數17,86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⑤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63,000元，支出實現數62,450元，占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數99.13%，賸餘數55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⑥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355,000元，支出實現數1,329,265元，占預算數98.10%，賸餘數25,73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⑦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196,000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2)統籌支出部分：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2,414,998元，支出實現數2,414,998元。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14,896,666元，支出實現數14,896,666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102年度轉入應收數205,710元，收入實現數3,030元，註銷數192,680元，繼續轉入104年度應收數10,000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1)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係罰金罰鍰轉入數3,000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註銷數3,000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應收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轉入數157,710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收入實現數3,030元，註銷數154,680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3)應收雜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轉入數45,000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註銷35,000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其餘10,000元，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故繼續轉入104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1,040,617,452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915,833,858元增加124,783,594元。

(2)應收歲入款10,000元，因上年度應收少年教養費未於期限內繳納，較上年度0元增加10,000元。

(3)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366,841元，因新增應收法院通知義務人繳費時未於期限內繳納訴訟費用、應收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205,710元增加161,131元。

(4)保管有價證券149,150,000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140,550,000元增加8,600,000元。

2.負債科目：

(1)應納庫款10,000元，因上年度應納少年教養費未於期限內繳納，較上年度0元增加10,000元。

(2)應納庫款一本年度366,841元，因新增應納法院通知義務人繳費時未於期限內繳納訴訟費用、應納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205,710元增加161,131元。

(3)保管款1,040,617,452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915,833,858元增加124,783,594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49,150,000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140,550,000元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加8,600,000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8,436,780元，較上年度7,131,458元增加1,305,322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1,019,060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243,368元、代收款增加42,894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4,061,746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4,061,746元，係保留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經費3,194,000元、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867,746元。
- (3)押金9,200元，較上年度10,000元減少800元，係收回政風室及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之郵政信箱押金。
- (4)保管有價證券100,000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100,000元，係廠商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8,023,077元，較上年度6,760,649元增加1,262,428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1,019,060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243,368元。
- (2)代收款413,703元，較上年度370,809元增加42,894元，主要係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預納款項增加所致。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4,061,746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4,061,746元，係保留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經費3,194,000元、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867,746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00,000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100,000元，係廠商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9,200元，與上年度同。
- (6)經費賸餘—押金—本部分0元，較上年度800元減少800元，係收回政風室及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之郵政信箱押金。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000	0	1,530,000	880,100
	50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30,000	0	1,530,000	880,100
		01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
			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
		02		040563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000	0	1,500,000	880,100
			01	0405630201-8 沒入金	1,500,000	0	1,500,000	880,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9,679,000	0	109,679,000	80,504,108
	56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679,000	0	109,679,000	80,504,108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9,069,000	0	109,069,000	79,831,904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03,079,000	0	103,079,000	74,576,018
			02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3,000,000	0	3,000,000	2,698,602
			03	0505630203-9 公證費	2,840,000	0	2,840,000	2,467,300
			04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150,000	0	150,000	89,984
		02		05056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10,000	0	610,000	672,204
			01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610,000	0	610,000	672,20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24,449
	55			07056300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000	0	14,000	24,449
		01		0705630100-7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4,015
			01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4,015
		02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20,43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16,000	0	1,416,000	2,121,790
	56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16,000	0	1,416,000	2,121,790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416,000	0	1,416,000	2,121,79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80,100	-649,900	57.52
0	0	880,100	-649,900	57.52
0	0	0	-30,000	0.00
0	0	0	-30,000	0.00
0	0	880,100	-619,900	58.67
0	0	880,100	-619,900	58.67
353,841	0	80,857,949	-28,821,051	73.72
353,841	0	80,857,949	-28,821,051	73.72
353,841	0	80,185,745	-28,883,255	73.52
353,841	0	74,929,859	-28,149,141	72.69
0	0	2,698,602	-301,398	89.95
0	0	2,467,300	-372,700	86.88
0	0	89,984	-60,016	59.99
0	0	672,204	62,204	110.20
0	0	672,204	62,204	110.20
0	0	24,449	10,449	174.64
0	0	24,449	10,449	174.64
0	0	4,015	15	100.38
0	0	4,015	15	100.38
0	0	20,434	10,434	204.34
13,000	0	2,134,790	718,790	150.76
13,000	0	2,134,790	718,790	150.76
13,000	0	2,134,790	718,790	150.76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8,296
			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416,000	0	1,416,000	2,093,494
				經 常 門 小 計	112,639,000	0	112,639,000	83,530,44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8,296	28,296	
13,000	0	2,106,494	690,494	148.76
366,841	0	83,897,288	-28,741,712	74.48
0	0	0	0	
366,841	0	83,897,288	-28,741,712	74.48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12,235,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82,419,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4,557,000	0	0	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469,000	0	0	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6,000	0	0	0			
						0	0	0			
26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8,000	0	0	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896,66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96,66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14,99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14,998				0	0	0			
						0	0	0			
合 計				329,546,66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2,235,000	301,394,937 0	4,061,746 305,456,683	-6,778,317	97.83
282,419,000	276,053,126 0	4,061,746 280,114,872	-2,304,128	99.18
24,557,000	22,001,255 0	0 22,001,255	-2,555,745	89.59
3,469,000	1,790,701 0	0 1,790,701	-1,678,299	51.62
176,000	158,140 0	0 158,140	-17,860	89.85
1,418,000	1,391,715 0	0 1,391,715	-26,285	98.15
196,000	0 0	0 0	-196,000	0.00
14,896,666	14,896,666 0	0 14,896,666	0	100.00
14,896,666	14,896,666 0	0 14,896,666	0	100.00
2,414,998	2,414,998 0	0 2,414,998	0	100.00
2,414,998	2,414,998 0	0 2,414,998	0	100.00
329,546,664	318,706,601 0	4,061,746 322,768,347	-6,778,317	97.9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12,235,000	0	0	0	
					0	0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2,23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10,49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736,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82,41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4,38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71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24,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4,23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239,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1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8,000	0	0	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46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69,000	0	0	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6,000	0	0	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8,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1,35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5,000	0	0	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2,235,000	301,394,937 0	4,061,746 305,456,683	-6,778,317	97.83
312,235,000	301,394,937 0	4,061,746 305,456,683	-6,778,317	97.83
310,499,000	299,692,972 0	4,061,746 303,754,718	-6,744,282	97.83
1,736,000	1,701,965 0	0 1,701,965	-34,035	98.04
282,419,000	276,053,126 0	4,061,746 280,114,872	-2,304,128	99.18
254,383,000	254,138,517 0	0 254,138,517	-244,483	99.90
27,712,000	21,610,609 0	4,061,746 25,672,355	-2,039,645	92.64
324,000	304,000 0	0 304,000	-20,000	93.83
24,239,000	21,691,005 0	0 21,691,005	-2,547,995	89.49
24,239,000	21,691,005 0	0 21,691,005	-2,547,995	89.49
318,000	310,250 0	0 310,250	-7,750	97.56
318,000	310,250 0	0 310,250	-7,750	97.56
3,469,000	1,790,701 0	0 1,790,701	-1,678,299	51.62
3,469,000	1,790,701 0	0 1,790,701	-1,678,299	51.62
176,000	158,140 0	0 158,140	-17,860	89.85
176,000	158,140 0	0 158,140	-17,860	89.85
1,418,000	1,391,715 0	0 1,391,715	-26,285	98.15
63,000	62,450 0	0 62,450	-550	99.13
63,000	62,450 0	0 62,450	-550	99.13
1,355,000	1,329,265 0	0 1,329,265	-25,735	98.10
1,355,000	1,329,265 0	0 1,329,265	-25,735	98.10
196,000	0 0	0 0	-196,000	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14,998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2,414,998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96,66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896,666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7,311,664	0	0	0
						0	0	0
				合 計	329,546,664	0	0	0
						0	0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2	4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0	0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00	3,000				
						0	0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3,000				
						0	0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	3,000				
						0	0				
					03	5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7,710	154,680
										0	0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7,710	154,680								
		0	0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57,710	154,680								
		0	0								
	07	51	01	02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57,710	154,68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5,000	35,000				
						0	0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5,000	35,000				
						0	0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45,000	35,000				
						0	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5,000	35,000					
					0	0					
小 計					205,710	192,68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05,710	192,68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05,710	192,680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0	0	0
0	0	0
3,030	0	0
0	0	0
3,030	0	0
0	0	0
3,03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3,030	0	10,000
0	0	0
3,03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30	0	10,000
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15,833,85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15,833,858	
(二)本期收入			208,509,75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3,530,447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0,100		
司法規費收入	83,190,816	79,831,904	
減：退還數	-3,358,912		
使用規費收入	683,496	672,204	
減：退還數	-11,292		
財產孳息		4,015	
廢舊物資售價		20,434	
雜項收入	2,125,446	2,121,790	
減：退還數	-3,65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95,710	
收入數	3,030		
註銷數	192,680		
3. 121500-4 保管款		124,783,594	
收入數	1,047,258,323		
減：退還數	-922,474,729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4,129,424		
減：退還或沖轉數	-24,129,424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130,43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130,430	
收 項 總 計			1,124,343,60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3,726,15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3,530,447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0,100		
司法規費收入	83,190,816	79,831,904	
減：退還數	-3,358,912		
使用規費收入	683,496	672,204	
減：退還數	-11,292		
財產孳息		4,015	
廢舊物資售價		20,434	
雜項收入	2,125,446	2,121,790	
減：退還數	-3,65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95,710	
應收歲入款	195,710		
過 次 頁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納庫數 3,030			
註銷數 192,680			
(二)本期結存			1,040,617,45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40,617,452	
付 項 總 計			1,124,343,6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131,45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131,458	
(二)本期收入			320,011,92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9,537,549		
減：沖轉數	-89,537,54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8,706,601	
收入數	318,706,60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1,394,937		
統籌科目部分	17,311,664		
3. 221000-4 保管款		1,262,428	
收入數	2,980,684		
減：退還數	-1,718,256		
4. 221200-3 代收款		42,894	
收入數	32,248,307		
減：退還數	-32,205,413		
收 項 總 計			327,143,38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8,706,60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18,706,601	
支付數	318,706,60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1,394,937		
統籌科目部分	17,311,66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3,813,811		
本年度部分	23,813,811		
減：收回或沖轉數	-23,813,811		
本年度部分	-23,813,811		
3. 211300-1 押金		-800	
減：收回數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8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800		
(二)本期結存			8,436,7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436,780	
付 項 總 計			327,143,38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0,0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總 計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66,84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353,84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53,84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3,0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		
			總計		366,84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49,150,000	
			本年度-103年度	64,200,000		
			以前年度	84,950,00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5年度 210,000			
			91年度 300,000			
			94年度 1,400,000			
			95年度 1,100,000			
			97年度 400,000			
			98年度 1,400,000			
			100年度 8,140,000			
			101年度 26,300,000			
			102年度 45,700,000			
			總計		149,150,000	

單位：新臺幣元

3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民事強制執行費款		666,130,222
			本年度-103年度	493,385,876	
			以前年度	172,744,346	
			97年度	82,642	
			98年度	144,913	
			99年度	6,793	
			100年度	27,460,296	
			101年度	13,373,966	
			102年度	131,675,736	
			02 刑事保證金		18,020,230
			本年度-103年度	12,018,000	
			以前年度	6,002,230	
			72年度	10,000	
			79年度	5,000	
			80年度	4,300	
			81年度	221,000	
			82年度	100,000	
			83年度	10,000	
			87年度	90,000	
			90年度	100,000	
			92年度	100,000	
			93年度	6,500	
			94年度	430	
			95年度	500,000	
			97年度	1,135,000	
			99年度	5,000	
			100年度	1,285,000	
			101年度	1,160,000	
			102年度	1,270,000	
			03 提存款		352,208,56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103年度	71,608,156	
			以前年度	280,600,405	
			79年度	210,390	
			80年度	225,500	
			81年度	740,391	
			82年度	198,000	
			83年度	323,995	
			84年度	375,024	
			85年度	678,000	
			86年度	1,321,000	
			87年度	360,700	
			88年度	1,160,000	
			89年度	448,535	
			90年度	35,000	
			91年度	119,955	
			92年度	630,000	
			93年度	360,908	
			94年度	3,284,866	
			95年度	4,742,189	
			96年度	2,810,019	
			97年度	23,267,321	
			98年度	13,888,433	
			99年度	10,114,634	
			100年度	96,541,923	
			101年度	78,303,197	
			102年度	40,460,425	
			04歲餘物款		3,330,600
			本年度-103年度	0	
			以前年度	3,330,600	
			100年度	1,938,6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年度 1,392,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07,036
			本年度-103年度	0	
			以前年度	407,036	
			93年度 128,247		
			94年度 57,420		
			95年度 38,778		
			96年度 10,335		
			97年度 85,541		
			98年度 11,081		
			99年度 18,992		
			100年度 9,350		
			101年度 2,268		
			102年度 45,024		
			11南寶產債權清理保管款		520,803
			本年度-103年度	517,881	
			以前年度	2,922	
			100年度 2,922		
			總 計		1,040,617,452

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資料未結，無法取得資訊。	
資料未結，無法取得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登區。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登區。	

單位：新臺幣元

3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4,061,746	
					4,061,746	1.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因基隆市政府工作期程延宕，預計104年3月施作本院接管端之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致相關預算3,194,000元需辦理保留。2.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案，因年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預算金額不足無法下訂，整棟建物無法個別檢測逕與地檢署洽談合作耗時，致需辦理契約金額867,746元保留，俾於檢測報告完成時付款。
			總計		4,061,7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200	
			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7 其他押金		3,000	
			0701 交通車停車場押金-97年度	3,000		大型交通車租用停車場押金。
			99 九十九年度		5,400	
			07 其他押金		5,400	
			0702 高速公路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押金-99年度	5,400		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卡片押金。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800	
			0302 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800		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總計		9,2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6	103 本年度部分			1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00,000	
			300002 轉帳傳票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承包103年度辦理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100,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總計			10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483,38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483,38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8,42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8,420	
			103 本年度部分	643,838	
			02 履約保證金	520,000	
103	01	09	100006 收入傳票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本 院103年度少年尿液檢驗業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12月31 日)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8,000	
103	05	06	100087 收入傳票 喬農環保有限公司承包103年度本 院辦公大樓暨瑞芳辦公室環境清潔 業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 年4月30日) 70487949 喬農環保有限公司藍鄭 美惠	100,000	
103	05	07	100088 收入傳票 賢聚紙業有限公司承包本院購買再 生影印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 日104年4月30日) 97321746 賢聚紙業有限公司	60,000	
103	05	07	100089 收入傳票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本 院購置影印機原廠碳粉匣及圓鼓組 1批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 年4月30日) 0065496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基隆分公司	80,000	
103	12	02	100285 收入傳票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承包103年度機 電、給排水及消防等設備委託維護 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 年9月30日) 70485999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103	12	05	100294 收入傳票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包10 3年度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1月25日) 27319492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96,000	
103	12	09	100289 收入傳票 尚群營造有限公司承包103年度經 管土地建築物拆除工程案履約保證 金(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16512359 尚群營造業有限公司	36,000	
			03 差額保證金	18,400	
103	12	04	100286 收入傳票 尚群營造業有限公司承包103年度 經管土地建築物拆除工程案差額保 證金(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16512359 尚群營造業有限公司	18,400	
			04 保固保證金	105,438	
103	08	28	100194 收入傳票 奇虹事務設備有限公司103年度影 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 年8月25日) 奇虹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4,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0	23	100240 收入傳票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包10 3年度觀審法庭等整修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5年8月26日) 27319492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89,838			
103	12	31	100313 收入傳票 尚群營造業有限公司承包103年度 經營土地建築物拆除工程案保固保 證金(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16512359 尚群營造業有限公司	10,800			
			以前年度部分			95,637	
			99 九十九年度			3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0,000	
99	10	22	300026 轉帳傳票 永興盛實業有限公司承包頂樓女兒 牆花崗石外牆及屋突鋼樑等修繕工 程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到 期日104年10月14日) 27558269 永興盛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至104年10 月14日。
			100 一百年度			45,637	
			04 保固保證金			45,637	
100	07	28	100308 收入傳票 上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包贓證物 庫設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5 年6月30日) 29157655 上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4,417			保固期限至105年6月 30日。
100	11	18	300037 轉帳傳票 嶸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多功能 火災預警系統汰換採購履約保證金 轉列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3年12月 31日) 28454875 嶸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保固期限至103年12 月31日，已通知廠商 辦理領回。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	
101	12	22	100411 收入傳票 絃琦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1年度個 人電腦週邊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 維護人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102年12月31日) 12662551 絃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履約期限原至102年1 2月31日，因合約後 續擴充1年至103年12 月31日，已通知廠商 辦理領回。
			總 計			8,023,0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2,705	
			01 代扣款項			145,070	
			0102 代扣勞保費		14,554		
103	01	23	100021 收入傳票 收103年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0,656			
103	07	01	100137 收入傳票 收103年7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928			
103	08	01	100169 收入傳票 收103年8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2,135			
103	11	03	100251 收入傳票 收103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84			
103	12	17	100293 收入傳票 收補發黃亭璋薪津各項代扣款	751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8,696		
103	01	01	100002 收入傳票 收103年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29,610			
103	09	02	300027 轉帳傳票 其他代扣款項轉正至職員及技工 工健保代扣款	20,492			
103	10	01	100224 收入傳票 收103年10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2,209			
103	11	03	100251 收入傳票 收103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5,766			
103	12	26	100302 收入傳票 收補發吳俊穎12月份薪津代扣健 保費	619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7,348		
103	07	01	100137 收入傳票 收103年7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497			
103	11	03	100251 收入傳票 收103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555			
103	12	01	100280 收入傳票 收103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586			
103	12	17	100293 收入傳票 收補發黃亭璋薪津各項代扣款	710			
			0108 代扣執行款		46,048		
103	09	01	100198 收入傳票 收103年9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1,120			
103	10	01	100224 收入傳票 收103年10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1,120			
103	11	03	100251 收入傳票 收103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1,120			
103	12	01	100280 收入傳票 收103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1,120			
103	12	31	100325 收入傳票 收曾成武不休假加班扣執行命令	1,568			
			0109 代扣宿舍管理費		2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30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卓傳容、陳莉蓉、楊曜旭等人1 04年1月份宿舍管理費	225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8,199		
103	08	13	100177 收入傳票 收補發陳郁菁8月薪津各項代扣款	2,848			
103	11	05	100257 收入傳票 收補發陳韻如、林書宇10月份薪 津各項代扣款	2,848			
103	12	17	100293 收入傳票 收補發黃亭璋薪津各項代扣款	2,481			
103	12	31	100316 收入傳票 收補發項慶文12月份薪津代扣離 職儲金	22			
			03 其他代收款項			7,520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7,505		
103	09	30	100221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木貴104年1月-105 年1月健保費	7,505			
			0320 其他		15		
103	11	03	100252 收入傳票 收黃柏仁自費補發臨時通行證	15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84,115	
			0401 預納款項		184,115		
103	01	17	100016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5號預納款－鄭 貴文	2,700			
103	02	06	10002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號預納款－王 娟娟	5,100			
103	03	05	100050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5號預納款－楊思璇	3,060			
103	03	05	100051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64號預納款－陳仕鵬	2,040			
103	03	18	100056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67號預納款－邱孟川	1,700			
103	03	20	10005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14號預納款－簡 淑琴	4,100			
103	03	24	100060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8號預納款－王 偉明	1,100			
103	04	03	10006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16號預納款－陳 沛穎	3,500			
103	04	24	100079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8號預納款－賴政賢	2,380			
103	05	01	100084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18號預納款－李 志毅	6,500			
103	05	09	100091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21號預納款－楊 思璇	3,500			
103	05	13	100093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19號預納款－賴 清祥	4,800			
103	05	14	100095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20號－陳仕鵬	2,000			
103	05	15	100096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董 振原	6,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5	19	100099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65號、103消債更12號 、103司執消債更更1、103司執消債 更24號	5,860			
103	06	26	100129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清2號預納款－張 書恆	5,100			
103	07	02	100141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20號預納款－劉鳳娥	3,400			
103	07	04	100143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26號預納款－余 金樹	3,100			
103	07	11	100150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27號預納款－葉 濬承	2,400			
103	07	24	100156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29、30號預納款 －賴政賢、張宸嘉	7,300			
103	08	15	100182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更9號預納款－蘇 鈺坤	1,199			
103	08	22	100191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19號預納款－莊台民	3,060			
103	08	29	100196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34號預納款－簡 敏惠	1,710			
103	09	02	100201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31號預納款－朱 證翔	5,100			
103	09	10	100204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王 偉明	3,400			
103	09	17	100207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9號預納款－余 順松	1,560			
103	09	1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35號預納款－莊 卉嫻(原名莊淑玲)	2,500			
103	09	22	100214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29號預納款－陳秋美	1,360			
103	10	0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更字37號(楊美惠) 、司執消債更更更字2號(鄧雪蘋， 原名鄧雪萍)預納款	2,000			
103	10	02	10022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清字4號預納款－ 周芳蘭	884			
103	10	02	100229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更字36、38、40號 預納款－饒彩蓮、辜廷梅、曾慧 琪	8,900			
103	10	13	100233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39號(莊台民4000)、 103消債更33號(張至潔3800)預納 款	7,800			
103	10	20	100235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37號預納款－劉兆軒 (劉振昌)	3,400			
103	10	24	100244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1號預納款－劉 鳳娥	4,000			
103	10	27	100246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2號預納款－余 順松	1,500			
103	11	06	10025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清5號預納款－蕭 國添	4,000			
103	11	12	100264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14號預納款－高箬萱	2,730			
103	11	18	100267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34號預納款－連柄界	5,1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1	19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職聲免2號預納款－陳介文	1,242			
103	11	20	100269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清5號預納款－何定懿	2,000			
103	11	26	100274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20號預納款－陳仕鵬	3,000			
103	11	27	100276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6號預納款－黃丞憶	1,500			
103	11	28	100277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4號預納款－俞孝璜	4,100			
103	12	01	100281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清4號、更45號預納款－許華芬、張海龍	8,400			
103	12	05	100287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7號預納款－楊黎文(原名楊靜如)	3,500			
103	12	08	10028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8號預納款－劉心玉	3,500			
103	12	19	100297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51號預納款－陳伍山	7,480			
103	12	23	100298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54號預納款－林愼婷	1,000			
103	12	24	100300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17號預納款－簡德勝	4,290			
103	12	24	100301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49號預納款－陳秋美	3,400			
103	12	29	10030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50號預納款－林三祺	2,500			
103	12	31	100312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26號預納款－吳旭章	1,56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16,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6,000		
103	09	24	100216 收入傳票 收103婚字49號預納款－郭俊麟、黃佩婕	16,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998	
		100	一百年度			1,598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598	
		0401	預納款項		1,598		
100	04	18	100148 收入傳票 收100司執消債聲2號、99司執消債清14號預納款項	1,598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868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4,868	
		0401	預納款項		14,868		
101	04	24	100133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14號預納款項	1,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1	07	16	100230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20號預納款項	2,38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1	08	16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1、34號預納款項	748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10	15	100338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項	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1	10	22	100346 收入傳票 收101消債更39號預納款項	3,74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1	11	19	100372 收入傳票 收101司執消債更28號預納款	4,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4,532	
			03 其他代收款項			2,232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2,232		
102	07	02	10019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木貴102年11月-103 年12月健保費	2,232			退休人員預繳健保費 差額，刻正辦理退款。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2,300	
			0401 預納款項		42,300		
102	02	25	100060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更4號預納款	4,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03	26	100089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16號預納款-張書恆	5,44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05	27	100160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楊天 祥	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08	28	100240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清2號預納款-台灣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09	16	100261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46號預納款-賴清祥	4,4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09	23	100264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更33號預納款-董 振原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10	17	100287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34、52號預納款-廖 明杰(4,080)、阮財金(1,720)	1,7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10	21	100288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更33號預納款-董 振原	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10	24	100292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55號預納款-王偉明	1,0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11	25	100320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周芳 蘭	4,5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12	04	100334 收入傳票 收102消債更29號預納款-詹欣茹	6,8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102	12	09	100338 收入傳票 收102司執消債更5號預納款-何定 懿	4,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總 計			413,7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061,746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4,061,746	
			0200 業務費	4,061,746		1.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因基隆市政府工作期程延宕，預計104年3月施作本院接管端之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致相關預算3,194,000元需辦理保留。2.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案，因年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預算金額不足無法下訂、整棟建物無法個別檢測逕與地檢署洽談合作耗時，致需辦理契約金額867,746元保留，俾於檢測報告完成時付款。
			總計		4,061,7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6	103 本年度部分		100,000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300002 轉帳傳票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承包103年度辦理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352508916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100,000		
			總計		100,000	

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800	0	8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800	-0	-8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元

分

小計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單位：新臺幣元

分

小 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54,138,517	49,312,201	304,000	303,754,718
	32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4,138,517	49,312,201	304,000	303,754,718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54,138,517	25,672,355	304,000	280,114,872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0	21,691,005	0	21,691,005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1,790,701	0	1,790,701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58,140	0	158,14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54,138,517	49,312,201	304,000	303,754,71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701,965	1,701,965			305,456,683	
1,701,965	1,701,965			305,456,683	
0	0			280,114,872	
310,250	310,250			22,001,255	
0	0			1,790,701	
0	0			158,140	
1,391,715	1,391,715			1,391,715	
62,450	62,450			62,450	
1,329,265	1,329,265			1,329,265	
1,701,965	1,701,965			305,456,683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54,138,51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127,04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85,81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33,280	0	0
0111 獎金	35,882,993	0	0
0121 其他給與	3,536,71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629,31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32,024	0	0
0151 保險	15,911,327	0	0
0200 業務費	25,672,355	21,691,005	1,790,701
0201 教育訓練費	37,022	0	0
0202 水電費	6,652,666	0	0
0203 通訊費	7,110	11,065,44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3,83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985	0	0
0231 保險費	42,249	0	6,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3,58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66	2,990,432	135,200
0271 物品	5,332,844	2,293,345	444,8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8,774	1,444,408	52,500
0280 給養費	0	0	837,9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50,15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2,01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96,166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254,138,517
0	0	0		147,127,049
0	0	0		16,185,812
0	0	0		8,633,280
0	0	0		35,882,993
0	0	0		3,536,714
0	0	0		15,629,318
0	0	0		11,232,024
0	0	0		15,911,327
158,140	0	0		49,312,201
0	0	0		37,022
0	0	0		6,652,666
0	0	0		11,072,552
0	0	0		1,013,830
0	0	0		1,560
0	0	0		140,985
0	0	0		48,549
0	0	0		523,582
0	0	0		3,187,498
6,000	0	0		8,077,016
0	0	0		3,705,682
0	0	0		837,995
0	0	0		5,950,156
0	0	0		452,017
0	0	0		3,096,166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57,983	3,897,378	313,879
0299 特別費	93,54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10,25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0,250	0
0400 獎補助費	30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4,000	0	0
合 計	280,114,872	22,001,255	1,790,701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1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75,162	45,601	0	0	0	3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7,850	45,601	0	0	0	30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89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15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21,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5	0	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1	0	1,651	0	1,702	322,7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0	1,651	0	1,702	305,4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7	84,766,945	
		公 頃	3.15759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740,910,516	
		平方公尺	27,479.69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6,774.69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29	36,481,4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5,995,50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 他	件	16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53,970,423	
	其 他	件	77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952,124,86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2,235,000	312,235,000	301,394,937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12,235,000	312,235,000	301,394,937	0
				0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2,235,000	312,235,000	301,394,937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82,419,000	282,419,000	276,053,126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4,557,000	24,557,000	22,001,255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469,000	3,469,000	1,790,701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6,000	176,000	158,14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8,000	1,418,000	1,391,715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96,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311,664	17,311,664	17,311,66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414,998	2,414,998	2,414,998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96,666	14,896,666	14,896,666	0
				0			0
合 計				329,546,664	329,546,664	318,706,601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01,394,937	0	6,778,317	
0			4,061,746		
0	0	301,394,937	0	6,778,317	
0			4,061,746		
0	0	301,394,937	0	6,778,317	
0			4,061,746		
0	0	276,053,126	0	2,304,128	
0			4,061,746		
0	0	22,001,255	0	2,555,745	
0			0		
0	0	1,790,701	0	1,678,299	
0			0		
0	0	158,140	0	17,860	
0			0		
0	0	1,391,715	0	26,285	
0			0		
0	0	0	0	196,000	
0			0		
0	0	17,311,664	0	0	
0			0		
0	0	2,414,998	0	0	
0			0		
0	0	14,896,666	0	0	
0			0		
0	0	318,706,601	0	6,778,317	
0			4,061,7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1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50,300	150,3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0	250,000	
93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0,000	
94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554	10,554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99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2,000	12,000	
10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71,364	171,364	
1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05,507	306,321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14		
102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176,584	2,199,891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20,339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2,968		
	合 計		3,130,4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22.22	1.保留原因：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已檢陳裁定書及執行命令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 計	10,000 0	10,000	22.22	
103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53,841 0	353,841	0.34	1.保留原因：係因法院通知義務人繳費時，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之訴訟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 0	13,000	0.92	
	小 計	366,841 0	366,841	0.35	1.保留原因：係因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其扶養義務人應負擔而未付之教養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合 計	376,841 0	376,841	0.3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應收罰金罰鍰，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54,680	98.08	1.原因說明：係應收訴訟費用，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5,000	77.78	1.原因說明：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 計	192,680	93.67	
103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出庭法官裁定罰鍰收入，因本年度無實收數，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201-8 沒入金	-619,900	-41.33	1.原因說明：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8,149,141	-27.31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標的金額較低，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301,398	-10.05	1.原因說明：係因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等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3-9 公證費	-372,700	-13.12	1.原因說明：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事件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60,016	-40.01	1.原因說明：係因行政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較預期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62,204	10.20	1.原因說明：係因影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15	0.38	係因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多，致該項收入超收。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434	104.34	1.原因說明：係因變賣報廢破粉匣及回收廢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296		1.原因說明：係收回遠東航空公司重整還退以前年度文康活動機票款、回數票退回及ETC過路費扣款差額未及於當年度收回，遲至103年度才收回繳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類案將積極催收，避免再次發生。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90,494	48.76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辦理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金額、少年教養費及當事人不法所得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28,741,712	-25.52	
	合 計	-28,549,032	-25.30	

臺灣基隆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4,061,746	4,061,746	1.44
	經 常 門 小 計	0	4,061,746	4,061,746	1.24
	經 資 門 小 計	0	4,061,746	4,061,746	1.23
	經 常 門 合 計	0	4,061,746	4,061,746	1.24
	經 資 門 合 計	0	4,061,746	4,061,746	1.23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A	3,194,000	1.保留原因：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因基隆市政府工作期程延宕，致相關預算3,194,000元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預計於104年1月與市政府辦理現場會勘，並與地檢署討論合署辦公大樓施工方案，俟下水道管線路徑確定後，即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預計於104年6月底前完工。	
經常門	20C	867,746	1.保留原因：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案，因年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預算金額不足無法下訂、整棟建物無法個別檢測逕與地檢署洽談合作耗時，致需辦理契約金額867,746元保留，俾於檢測報告完成時付款。 2.改善措施：業於103年12月30日完成簽約，預計於104年8月底前驗收付款。	
		4,061,746		
		4,061,746		
		4,061,746		
		4,061,746		

臺灣基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304,128	0.82	(1)	2,059,645
				(2)	244,483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555,745	10.41	(1)	2,547,995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678,299	48.38	(1)	1,678,299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860	10.15	(1)	17,860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0.87		0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25,735	1.90		0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00.00	(3)	196,000
	小計	6,778,317	2.17		6,744,282
	合計	6,778,317	2.17		6,744,282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7,750		
1.賸餘原因:安置輔導案件自102年下半年陸續結案,現僅餘6案執行中,致預算執行未達80%。		0		
2.改善措施:持續觀察所收受案件,如有安置或治療之需,將立即向少年法庭提出相關建議。		0		
	(8)	550		
	(8)	25,735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		
2.改善措施:第一預備金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本年度雖未申請動支,以後年度仍予編列,以符合預算法第22條規定。		34,035		
		34,035		

臺灣基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593,000	0	147,593,000	147,127,0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47,000	0	14,647,000	16,185,8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000	0	8,982,000	8,633,280
六、獎金	35,638,000	0	35,638,000	35,882,993
七、其他給與	3,640,000	0	3,640,000	3,536,714
八、加班值班費	16,654,000	0	16,654,000	15,629,3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06,000	0	11,106,000	11,232,024
十一、保險	16,123,000	0	16,123,000	15,911,32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4,383,000	0	254,383,000	254,138,51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65,951	-0.32	203	196	
1,538,812	10.51	25	25	
-348,720	-3.88	23	20	
244,993	0.69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4,353,049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385,78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2,564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1,600元。
-103,286	-2.84	0	0	
-1,024,682	-6.15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8,834,990元，本年度決算數8,483,012元，並未超支。
0		0	0	
126,024	1.13	0	0	
-211,673	-1.31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523,582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如數，支用人數11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支出： (1)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103,270元，進用派遣人數8人； (2)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1,444,408元，進用派遣人數5人。
-244,483	-0.10	251	241	

臺灣基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増 減 數	合 計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0	63,000	51,450
合 計	63,000	0	63,000	51,45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550	-18.33	1	1	1.汰換車輛於90年7月購置。
-11,550	-18.33	1	1	

臺灣基隆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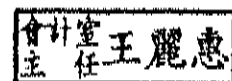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	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01 號函略以，旨揭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王 麗 惠



機關長官：蔡 名 曜

